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茂鴻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顯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113年度旗簡字第189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